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48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

法定代理人 潘煥亞

訴訟代理人 陳慧錚律師

宋昀融

張博勝

被告 欣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佑

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

金湘惟律師

被告 津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婉萍

訴訟代理人 楊嘉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5月26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另原告新任法定代理人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應附繕本供本院送達對造），及提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